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
承辦人：蔡護林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957
傳真：(02)29646025
電子信箱：a177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政字第1081338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，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，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，本市轄管各類工程如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施作時，為求降低水位所鑽鑿之點井、地質鑽探孔及地熱資源探勘井，應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規定申請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、經濟部93年2月20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075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03年5月1日經水綜字第10353069990號函釋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程如未涉及使用或收益之行為，得免為水權登記，惟於工程施作完成後，應依水利法第60條之2第1項規定，將水井封閉或填塞，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；若有使用或收益之行為，除符合水利法第42條免為水權登記者外，應依同法水權登記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依水利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略以：「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，其建造、改造或拆除，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」應自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7月24日 第2074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
承辦人：蔡護林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957
傳真：(02)29646025
電子信箱：a177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政字第1081338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，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，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，本市轄管各類工程如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施作時，為求降低水位所鑽鑿之點井、地質鑽探孔及地熱資源探勘井，應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規定申請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、經濟部93年2月20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075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03年5月1日經水綜字第10353069990號函釋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程如未涉及使用或收益之行為，得免為水權登記，惟於工程施作完成後，應依水利法第60條之2第1項規定，將水井封閉或填塞，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；若有使用或收益之行為，除符合水利法第42條免為水權登記者外，應依同法水權登記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依水利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略以：「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，其建造、改造或拆除，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」應自

抽汲地下水之日起至水井停止使用之日止，逐日記錄其地下水水位及抽汲地下水之水量備查，以避免不當抽汲地下水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24 08:54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